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9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代　理　人　倪文士

　　李東霖

債　務　人　劉美珠即黃明煒之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明煒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6,11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,726元部分，自民國91年9月2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8.2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第1期收取新臺幣100元，第2期收取新臺幣200元，第3期收取新臺幣3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並於繼承被繼承人黃明煒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